

正修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作業說明

110 年 12 月 20 日數位學習課程審查小組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「推動數位學習課程(遠距教學)實施要點」特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作業說明」。

二、課程規劃

- (一)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少 3 次實體授課，分期初、期中及期末，其餘為數位學習課程(同步遠距教學、非同步遠距教學)，暑修課程另行辦理。
- (二)期初實體課程須引導學生熟悉使用數位學習平台(以下簡稱平台)與授課方式，介紹教學計畫、大綱、目標、學習活動、進度及評量方式與標準，課後須在平台公布課程說明，提供學生獲取學習相關訊息。
- (三)課程採同步遠距教學，每週每節至少 45 分鐘錄製存檔；非同步遠距教學教材須為影音檔，不得為錄音檔，一學分每週每節至少錄製 30 分鐘(15 分鐘影片*2)；二學分至少 60 分鐘(15 分鐘影片*4)，以此類推，並上傳至平台。
- (四)平台須呈現完整課程內容，且介紹教師、助理或相關人員及連絡方式和教師辦公室時間等資訊。
- (五)課程除講授外，須安排至少 1/2 以上單元/章節線上測驗，至少 9 次與課程或教學有關議題之線上討論或課程相關內容的作業、反思。
- (六)每節課應確實記錄學生出席及參與狀況，並保留相關紀錄。
- (七)期末教學評量：每學期第 11 週起實施，教師應提醒學生填寫數位學習課程問卷，以利統計教學回饋意見結果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首次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師，應提供參加校內外數位課程研習至少 4 小時證明。
- (二)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每學期至少 4 次，間隔 4-5 週，檢視課程實施情形(如附件)，做為日後申請開課數位課程審查之參考。
- (三)若授課教師使用非本人製作數位教材內容，須經原作者同意授權(如附件)。
- (四)教材須符合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規定，並於平台公布智慧財產與著作權規定，提供學生參閱。

正修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檢查表

_____學年度____學期 系科學制班別： _____ 授課教師： _____

課程代碼： _____ 科目： _____

檢查項目	檢查內容	第 4 週	第 8 週	第 14 週	第 18 週
公布事項	數位學習平台公布課程說明及教師、助理或相關人員的連絡方式和教師 office hours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-	-	-
教材內容	依進度上傳教材、講義、影片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
實體授課	期初、期中及期末至少 3 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
教學時間	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錄製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
線上測驗	至少 1/2 以上單元/章節線上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
線上討論、作業或反思	至少 9 次與課程或教學有關議題之線上討論或課程相關內容的作業、反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
檢查人員簽章					